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史 (第二版)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Thoughts

徐祥民

刘笃才◎编

马建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史 (第二版)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Thoughts

徐祥民

刘笃才◎编

马建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徐祥民,刘笃才,马建红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1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25217-8

I. ①中… II. ①徐… ②刘… ③马… III. ①法律—思想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5374号

- 书 名**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 著作责任者** 徐祥民 刘笃才 马建红 编
- 责任编辑** 李 昭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217-8/D·373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422千字
- 2004年9月第1版
- 2015年1月第2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4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开端

第一章 夏、商时期的法律观念	3
第一节 天、神崇拜与天命观念	3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法律观念	7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明德慎罚和礼治思想	10
第一节 以德配天与明德慎罚	10
第二节 西周时期的礼治思想	17

第二编 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的准备时期

第三章 春秋时期政治法律思想的理性化	29
第一节 天的否定与新思想的产生	29
第二节 礼治思想的充实和发展	35
第三节 刑罚威狱思想	39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50
第一节 孔子的仁、礼、人	50
第二节 孟子对孔子法律思想的发展	59
第五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67
第一节 墨家的法律观	67
第二节 以法治国	70
第三节 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思想	74

第六章 道家的法律思想	80
第一节 “贵己”与人性自然说	80
第二节 道法自然与无为而治	83
第三节 对礼、法的否定	86
第七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92
第一节 法家学派的形成、发展与法家的法律观	92
第二节 法家对法治合理性的论证	96
第三节 法家的基本法治主张	99
第四节 齐法家法律思想的特点	103
第八章 荀况对诸子百家思想的总结	111
第一节 荀况的人性论及其法律思想体系	111
第二节 “治之经，礼与刑”	115
第三节 “有治人，无治法”	119
第四节 荀况的刑罚思想	125

第三编 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时期

第九章 秦朝、汉初的法家思想与黄老学派的法律思想	135
第一节 秦朝统治者“以法为教”的政策及其主要法律思想	135
第二节 法家法律思想在汉初统治集团中的影响	139
第三节 黄老学派及其法律思想	144
第十章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与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150
第一节 贾谊的民本主义法律思想	150
第二节 儒学正统法律思想地位的确立	157
第三节 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159
第十一章 汉代后期的法律思想	169
第一节 盐铁会议围绕德主刑辅的争论	169
第二节 桓谭、王充和仲长统的法律思想	173
第三节 崔寔、王符和荀悦的法律思想	176
第十二章 魏晋时期的法律思想	181
第一节 魏晋玄学的法律思想	181
第二节 魏晋律学的法律思想	187

第十三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196
第一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制度化	196
第二节 韩愈的道统论	203
第三节 柳宗元的法律思想	207
第十四章 宋明时期的法律思想	213
第一节 王安石的变法思想	213
第二节 宋代法意之殇	218
第三节 朱熹以天理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223
第四节 清官包拯的法律思想	228
第五节 清官海瑞的法律思想	232
第十五章 辽、金、元、清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238
第一节 明法令,宽法禁	238
第二节 法为公天下持平之器	241
第三节 吏治思想	247
第十六章 明清之际反专制的法律思想	251
第一节 “天下之法”与“一家之法”	251
第二节 限制君主专制的构想	256

第四编 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的解体和近代 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时期

第十七章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265
第一节 清朝统治的腐败与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265
第二节 “师夷之长”对地主阶级改革派法律思想的影响	276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283
第一节 洋务运动与西方民主理论的传播	283
第二节 早期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290
第三节 甲午战争后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295
第十九章 清末修律中礼法两派的法律思想	309
第一节 清末修律及其引起的礼法之争	309
第二节 法理派的主要法律主张	320
第三节 礼教派的主要法律主张	333

第四节	清末修律的现代性与预备立宪的关系	342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358
第一节	“建立民国”的基本主张	358
第二节	关于权力结构的规划	368
第三节	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民权	375

第一编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 开端

“起源决定本质”。一种文化在其奠基时的样态与格局,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它的基本特征与日后的发展。天、刑、礼、德是中国法律思想史在其开端时期的中心要素。发萌于夏商西周时期的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发展有两条主线:一是神权法思想的盛极而衰,即形成于夏,极盛于殷商,式微于西周;二是宗法礼治思想的发展,形成于夏商而完备于西周。夏商时期对神权法思想的尊崇,表现为“受命于天”“天降典刑”及“恭行天罚”观念的宣传,处罚用“刑”及其权力根据“天”遂成为中国古代法律研究的起点;西周时期“以德配天”与“敬天保民”中“德”和“民”的介入,则预示了天神观念的式微。缘起于部落风俗习惯、通过祭祀逐步确立的礼,历经夏商的发展,到西周时期日益完备,礼治以德为核心,以宗法制为基础,以礼制为表现形式,确立了明德慎罚这样简明的德刑关系。作为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发展开端的夏商西周时期,已经显示了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独特性,它强调道德与法律的统一,强调德对统治者的限制与约束,强调礼治精神中忠孝节义观念对立法、司法的指导作用。后世的法律思想皆可在此找到其源头。

第一章 夏、商时期的法律观念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历史进入文明发展的新阶段。像那个时代的政治必然受当时的宗教等影响一样,当时的法律观念也处于天、神的统治之下,是人们关于天、神的认识的一部分。

从夏到商,人们对天的认识虽有变化,但天命、天罚等一直是这个时期最有代表性的观念。在有些著作中,把这个时期的法律思想称作“神权法”思想^①,主要就是考虑了这一点。

本章主要掌握:(1) 天、神崇拜与天命观念;(2) 夏商时期的法律观念。

第一节 天、神崇拜与天命观念

我们的祖先是带着在氏族社会中所取得的认识成果走进阶级社会的大门的。夏、商、西周时期的人们继承了氏族社会的图腾崇拜,这几个王朝都不同程度地受着这种崇拜的影响。但这时的崇拜已不是氏族社会图腾崇拜的简单延续。统治者不仅创造了至上神,而且他们对神的祈求也已不仅仅是风调雨顺、消灾免难,而是包含了崭新的内容,那就是祈求政权永固。

► 一、从图腾崇拜到帝观念的产生

图腾崇拜是原始宗教的主要内容。它是在人类发展到“能够进行幻想,能够组成多少有些复杂的幻想的观念和概念”^②的时期产生的,同时,又是人类早期能力低下的结果。从生产和生活上来看,氏族社会的人们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主要以自然提供的现成的或者通过采摘、捕猎获取的动物或植物为生,严重依赖自然物。突发的不利的自然变故,猛兽疾病等袭击,是他们无力阻挡,更无法战胜的。这些带有灾难性的自然现象,使他们对周围世界感到恐惧。从认识水平来看,他们无法解释风、雨、雷、电以及人的生老病死,对

① 参见王占通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16页。

② [苏联]柯洛尼茨基:《马克思列宁主义论宗教》(中译本),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1952年印行,第7页。

周围世界的许多现象都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和认识水平下,人类产生了一种万物有灵的观念,并由于对外部世界的依赖和恐惧而崇拜自然物。这样便出现了图腾崇拜的现象。龙、凤、熊、黑等都曾经是华夏族或其他生活于古代中国土地上的氏族崇拜的对象。不同的氏族往往有不同的生活区域或不同的发展经历,从而也就建立了不同的崇拜对象。《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郯子所说的云、火、水、龙、凤、玄鸟、伯赵、青鸟、丹鸟、祝鸠、睢鸠、鸛鸠、爽鸠、五鸠、五雉等,都是不同氏族所崇拜的图腾。

恩格斯曾说过:“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① 中国人也是首先对自然力量作了“幻想的反映”,并且,也是按照人间力量的模式描绘了超人间的力量。氏族是基本的力量单位,所以不同的氏族都有自己崇拜的图腾。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的结成,形成了更大的力量单位。这种更大的力量单位也“幻想”出了自己的图腾,如夏族的龙图腾、商族的凤图腾等。

夏王朝的建立人间产生了一种更强大的力量——政权以及这个政权的代表君王。这种统一的政权以及享有最高权力的王的出现,给神的世界以巨大的冲击。在过去,氏族崇拜的图腾以自然物为对象,该图腾所“保护”的范围以氏族或部落、部落联盟为限,因此,没有超出部落联盟的至上神,各种崇拜对象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这是氏族社会中氏族与氏族、部落与部落、部落联盟与部落联盟之间的平等地位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说:“没有统一的君主,就决不会出现统一的神。”^② 现在,地上出现了权力最高的王,在过去地位平等的部落之间出现了命令与服从,至少是进贡与受贡的差别,同一部落内部也出现了统治与被统治的两种人。这些新情况反映到宗教世界里,便是上帝的出现以及各神之间关系的等级化。

从《尚书·甘誓》可以看出,夏启已有了“天”的观念。这个天不是自然的天,而是具有生杀予夺之权的天神。虽然《夏书》并非信史,但从商代强有力的“帝”观念以及商统治者每事必卜问天帝的情况看,夏代的人也已产生了天或帝的观念当是不容怀疑的。

从商代的有关材料看,天也称帝或上帝。《尚书·盘庚》既有“予迺续乃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667页。

^② 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1846年10月18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5页。

命于天”^①，又有“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②但甲骨卜辞多为帝或上帝，鲜用天。如：“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③“王封邑，帝若（诺）。”^④

根据郭沫若等先生的考证，夏、商时期人们之所以崇拜上帝，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认为帝有使人类繁衍昌盛的作用。郭沫若根据王国维“帝者蒂也”的解释，认为“帝之兴，必在渔猎牧畜已进展于农业种植以后。盖其所崇祀之生殖，已由人身或动物性而转化为植物”。人们观“花落蒂存，蒂熟而为果”，果既供人们食用，又可“化而为亿万无穷之子孙”，于是以其为“神奇”“宇宙之真宰”。这个解释是有道理的，它反映了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按照这个解释，人们崇拜上帝仍然是为了获得佑护。不过，这时的佑护除了一般的人类延续和生活条件的保障之外，已经具有了优势地位，乃至统治权的内涵。所谓“化而为亿万无穷之子孙”的意义不只在人口的繁衍，更重要的是一个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具有命令与服从或类似关系的群体的繁荣及其地位的巩固和提高。

► 二、祖先崇拜

氏族社会末期以及夏、商时期的人们除了崇拜图腾或天、帝之外，还崇拜自己的祖先。据《国语·鲁语》记载，从有虞氏到周人都崇拜自己的祖先，并以“禘”“祖”等祭祀形式表达自己的崇拜、敬畏等感情。虽然起初的祭祀形式不一定像《鲁语》说的那样规范，但古人早已从事祭祀祖先的活动当不会假。

商代人尊祖敬宗不仅见于典籍，而且载于地下发掘的卜辞。《礼记·表记》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这所事之神当然也包括祖先神。卜辞有：“贞祖辛我”^⑤，“告方于祖乙”^⑥等。甲骨文中“祖”的频繁出现，说明商代人祖先崇拜的观念是非常强的。

氏族制度必然产生祖先崇拜。人类崇拜生殖自然崇拜祖先。氏族群体是祖先的创造物，祖先有灵是氏族成员极易产生也极易接受的观念。人类为了求得氏族的繁衍昌盛，除了祈求图腾等神物的保佑外，也必然祈求祖先的卫护。自国家出现之后，不仅传统的观念必然留给人们以祖先崇拜的遗产，而且由于最早国家的出现表现为子对父的“权力”的继承，世袭制同最早的国

① 《尚书·盘庚中》。

② 《尚书·盘庚下》。

③ 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一、五〇，一。

④ 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下，一六，一七。

⑤ 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五，四〇，五。

⑥ 罗振玉：《殷墟书契续编》三，七，四。

家权力合为一体,这更给统治者带来了父辈、对祖先感恩戴德的情感。这种政治的传袭在尚未摆脱宗教束缚的人们中,必然以幻想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同传统的祖先崇拜相统一,形成有更强大的政治维系力量的观念体系。这种观念体系的形成源于尊祖敬宗,又反过来维护父祖的权力。中国古人长久没有停止对祖先的崇拜、祭祀,中国社会也长期在父权政治的圈子里徘徊。一种同祭祀有着血肉联系、同时又与父权政治密不可分的法律思想便从这里发展起来,发扬下去。

祖是氏族制度的产物,崇拜祖先是氏族组织的要求。当中国最早的王出现时,他在形式上仍然是氏族组织的一部分。从形式上来看,他是在氏族组织的社会里行使王权的。中国早期国家的这种特点和中国古人迟迟未能停止崇拜祖先的实践,使中国最早的政治统治久久保留着氏族制度的遗迹,使中国早期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思想迟迟不能洗去氏族制度的色彩。

► 三、王权神授

当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变成一种大家拼命攫取的权力之后,人们对这种权力的得与失一时还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只好到神那里去找答案。这种思考产生的结果就是王权来自天命,也即王权神授。《尚书·召诰》有“有夏服(受)天命”。这话是周人说的,但也反映了夏代人的思想实际。《尚书·甘誓》是夏启兴兵攻打有扈氏时所发布的誓命,其中有“天用剿绝其命”的提法。这说明,在夏王朝建立之前,最高统治权实际上已经形成,人们也已经有了天决定人间大事、决定部落联盟首领权力的收授的观念。在启看来,他继禹而为帝是天意,有扈氏反对就是违反天意,而违反天意便应当受到天的惩罚。

商代人受命于天的思想更加成熟。《诗经·商颂·玄鸟》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这是说商的祖先是应天命而降生到人间的,天这个先一步存在的至上神从上天为人间安排了一个繁盛的氏族和在这个氏族中产生的统治者。正因为天给予了商如此高贵的地位,所以,商后代的统治者才念念不忘“恪谨天命”^①。而为了沟通天与人间的帝之间的关系,商代频繁地进行卜筮活动,并为此建立了在商政治集团中具有非常重要地位的史、巫等职官。

商代人相信天命,落实到政治活动中主要表现为“每事卜”。频繁的卜问,留给今天的是大量卜辞。

^① 《尚书·盘庚上》。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法律观念

中国古人相信王权来自于天命,与此相应,夏、商统治者也把作为自己权力表现形式的刑罚等说成是天决定的,并在行使这种王权时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去追寻天意。不仅如此,他们还把人类社会所必不可少的某些社会生活规范说成是天的降赐。夏商时期人们的基本法律观念都是天帝观念的延伸。

► 一、天降典刑

在夏、商奴隶主统治者的心目中,天不仅是王权予夺的主宰,而且向人间降下了典、刑、礼、纪、彝、法等。《诗经·商颂·长发》有“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按《经义述闻》的解释:“球、共,皆法也。球读为掾,共读为拱。”受球、受共就是接受天法。《尚书·皋陶谟》有“天叙五典”“天秩有礼”“天讨有罪,五刑五用”等,皋陶也把典、刑、礼等说成是天定的。这些典、刑、礼、纪、彝、法等具有标准、样板、榜样、准则等的含义,都具有可供人们遵循的特征。

按照先王受天命、后王继承先王的逻辑,夏、商的统治者也以“先王”之“服”来补充天法。盘庚迁殷,以及整饬朝政便是以“常旧服”^①为根据。不仅如此,后来的统治者针对“上天之载,无声无臭”的特点,还特别看重先王的“刑”^②(型),并以“率由旧章”^③为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之一。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夏商人心目中的典、刑、礼、纪、彝、法等虽具有规范的意义,但却不同于后世的法律规范。所谓典、刑、礼、纪、彝、法等“型”“旧章”等告诉我们,他们的所谓规范只是一些做法,甚至就是前人曾经如此做过的具体的事例。

► 二、代天行罚

在夏、商统治者的观念中,天拥有无上的权力,包括赏罚权。但是,天并不亲操刀斧,而是让人间的帝王或其他有权的人代其施行具体的赏罚。在夏启的语言中,“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所以“天用剿绝其命”。^④而在商代的宣传中,“有夏多罪”,所以便有“天命殛之”^⑤的结果。他们指挥自己的

① 《尚书·盘庚上》。

② 《诗经·大雅·文王》。

③ 《诗经·大雅·假乐》。

④ 《尚书·甘誓》。

⑤ 《尚书·汤誓》。

军队去讨伐别人,但口头上却不说自己要消灭他们的敌人,而说成是“恭行天之罚”^①“致天之罚”^②。

在天命思想中,王的祖先是同天联系在一起的。天和祖先都给予人间的王以保护,同时又都可以降罪于活着的人。商王盘庚在对其臣民训话时说:“汝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王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罚汝,汝罔能迪。”^③根据这段话,先王的在天之灵可以给人间的不法行为定罪,降罚于有关人员,而盘庚的臣民所犯的罪名便是不听从盘庚的指挥、不配合盘庚的工作。盘庚又说:“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见王。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④所定的罪名是心怀恶意,以及乱政、聚敛财富。先王降罚的程序是:犯罪者的祖先决定不再佑护他们,并要求商王的祖先降刑,然后商王的祖先降刑于人间。

西周的统治者也继承了这一思想。如周公就说过:“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的人,“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⑤

► 三、刑与卜刑

夏商时期,罚的观念已经具体化为对人或人的集团的某种形式的打击,对人或人的集团的某种不利的对待。而这些不利的对待或打击,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类别,即刀兵之罚,如夏对有扈氏、商对夏桀的罚就是其中的一个种类。刑是夏商时期使用最广泛的一类罚。从甲骨文字所反映的情况看,最晚在商代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劓、刖、宫等刑罚方法。今人所说的古老的五刑,即由墨、劓、刖、宫、辟五类刑罚组成的体系,在商代已经形成。荀子有“刑名从商”之说。这个说法既说明商代刑罚制度已经比较发达,又反映了商代的刑罚制度对后世的影响。

按照春秋时期行刑用“斧钺”“刀锯”“钻凿”的说法,所谓刑就是由人用自己制造的“斧钺”“刀锯”“钻凿”等工具给人的肌体施加某种形式的创伤,或者结束人的生命的一类危害性方法。简单说,是人对人的危害。但是,夏商时期的人还没有把这种做法理解得这样赤裸。在他们的观念中,是上帝,而不是他们自己创造和使用这类危害方法。商代的卜刑就反映了当时人的

① 《尚书·甘誓》。

② 《尚书·汤誓》。

③ 《尚书·盘庚中》。

④ 同上。

⑤ 《尚书·康诰》。

这种观念。甲骨卜辞多有卜刑的事例。如：“贞，王闻惟辟。”^①再如：“兹人井（刑）否？”^②

尽管卜刑与卜迁、卜战伐等都主要是为了预知行动的吉凶，但由卜而得的所谓“吉凶”，可以影响刑的使用，也就等于把用刑的决定权交给了提供“吉”兆或“凶”兆的那个对象，即上帝。

【参考书目】

1. 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2. 李光灿、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第一卷），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 徐进：《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研究》（第一章），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4. 武树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第三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1. 图腾崇拜
2. 祖先崇拜

二、简答题

1. 简述夏商时期的代天行罚思想。
2. 阐述商代的五刑。

① 《殷墟文字乙编》4604。

② 《殷契佚存》850。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明德慎罚和礼治思想

西周时期,人们也相信天命、天罚,但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以及统治者统治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促使他们开始怀疑天实际上是不是存在,并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对社会的研究上。他们在一时还无法抛弃天的情况下,找到了一个横亘在天与王之间的或者同王、天形成“三足鼎立”之势的德,从而产生了明德慎罚的思想。当统治者把注意力向社会转移之后,他们对社会的主动调整和对民的重视,造成了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礼治思想的发达。

本章主要学习:(1) 德在周人天命思想中的地位和明德慎罚思想;(2) 礼的起源和西周统治者的礼治思想。

第一节 以德配天与明德慎罚

与夏、商一样,周统治者也接受了受命于天的观念。《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记载:“昊天有成命,二后^①受之。”《大雅·文王》说:“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大雅·大明》又说:“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盂鼎铭文有:“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这些材料足以证明周人也相信周之所以兴盛并进而成为天下之主,都是由于得了天命。但西周人对天的态度又与夏、商有所不同。夏商时期,人们似乎都在消极地等待天命的降临,一旦获得天命便祈求它的佑助或消极地依赖它。西周人则认为,天命的到来需要人的积极争取,只有有德的人才能获得天命,并保有已获得的天命。这一点不同是中国古人从夏、商到西周这一漫长的探索天之奥秘的历史的缩影。在从夏商到西周时期对天的认识过程中,西周人最大的贡献就是提出了比较系统的“德”的思想。德的发现虽然没有使西周人告别天,脱离天的束缚,但却打开了面向社会的认识之门,为真正社会科学意义上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法律思想发达的最初表现形式就是明德慎罚。

^① 《诗经译注》曰:“二后犹二王。此指文王、武王。”